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7號

抗 告 人 張崇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3

葉玉女

吳秀環

鄧秀慧

相 對 人 李沂霈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當選無效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補字第117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起訴請求確認仁翔新都心大樓A區於民國112年12月1日之112年度第30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為選任王振義等10人為仁翔新都心大樓A區113年度第31屆管理委員會委員無效，抗告人所為請求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，且無法核定其因該請求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屬不能核定，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/10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故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（計算式：150萬

元 $\times (1+10\%) = 165$ 萬元)。

二、原審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依上說明，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雖主張其等如獲遞補時，於2年內可領取之出席車馬費合計為28,800元，應以此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或以非財產權訴訟標準徵收裁判費，惟出席車馬費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無涉，且本件性質上仍屬財產權訴訟，業如前述，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

法 官 郭宜芳

法 官 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楊馥華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